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授予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有意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將分別授予各有意認購方及本公司。有意認購方享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要求各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

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獲全數行使，最多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由於就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予以發行，發行票據事宜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有意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有意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時，各有意認購方及本公司將分別獲授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有意認購方享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要求各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賦予之權利 : 有意認購方或本公司可於選擇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隨時一次過或分多次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屆滿日期 : 即緊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授出日期後三年之日。(倘任何一方均無於選擇權期間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有關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將自動失效。)
- 轉讓能力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前提為有關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754,000,000 港元
- 屆滿日期 : 發行日期起計3年
- 利率 : 無
- 兌換價 : 票據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就每股兌換股份所支付之兌換價(可在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將為0.2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9.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9.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69%；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33港元有溢價約118.05%。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表現釐定。

兌換股份 :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最多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兌換限制 : 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7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或倘票據持有人擬行使名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附帶之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亦可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僅其中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不可予以行使(本公司因此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1. 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有投票權之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將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獲發行後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

2. 就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減至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在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贖回	: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贖回方式為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之100%，另加任何已累計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應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完成。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轉讓能力	: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前提為有關人士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違約事件	:	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之違約事件規定，訂明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額。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600,523,341股股份(即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99.98%。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本集團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現行股權架構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註)	5,996,988,552	46.12%	5,996,988,552	38.44%
有意認購方	—	0%	2,600,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7,005,628,157	53.88%	7,005,628,157	44.9%
總計	13,002,616,709	100%	15,602,616,709	100%

註：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Union Limited所持有4,252,907,719股股份之抵押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 80%權益，而李月華女士則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均被視為於4,252,907,7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42,500,000股新股份	14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ii)物業租賃及(iii)物業管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指	指授予本公司要求有意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或授予有意認購方於選擇權期間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最多75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讓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29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6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選擇權期間」	指	緊隨授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後三年
「有意認購方」	指	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合共七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范衛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